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二十九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 附人員編製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 附人員編製表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九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九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九二號

部 令

衛生部令第六四號 附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通 告

交通部布告第四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要旨爲便於編遣全國軍隊特分設編遣區辦事處但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編遣區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 二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 三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四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在編遣期內之訓練事宜
 - 五 關於各該區內之綏靖事宜
 - 六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 七 關於各該區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 八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 第三條 編遣區辦事處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規定如左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南京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開封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北平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漢口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瀋陽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暫未定

第四條 編遣辦事處設委員十一人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以上兩員就原該區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委員九人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編遣區各派一人各該本區派二人呈請任命之

第五條 關於各該編遣區辦事處之事務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處決之所有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

必須全體委員署名

等六條 編遣區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遣置三局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局掌本辦事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二 軍務局掌本區軍隊編組訓練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事項

三 遣置局掌本區軍隊之分遣及安置事項

第七條 編遣區辦事處之職員以原管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原有之職員充任或其他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編遣區辦事處編制表如另表

第九條 編遣區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人員編製表

職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秘書	副秘書	總局		業務				局	
					局長	副局長	課長	副課長	課長	副課長		課長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局長	副局長	課長	副課長	課長	副課長	課長	副課長
區分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局長	副局長	課長	副課長	課長	副課長	課長	副課長
階級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局長	副局長	課長	副課長	課長	副課長	課長	副課長
員數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職	掌理全區編遣事宜	掌理全區編遣事宜	掌理本處會議文件及重要文書之撰擬	掌理全區及本處之文書庶務會計暨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掌理文書撰擬及保存編纂並典守印信事項	掌理全區及本處人事事項	掌理本處會計出納預算事項	掌理本處庶務事項	掌理本處庶務事項	掌理本處庶務事項	掌理本處庶務事項	掌理本處庶務事項

7-069

軍		務					局
局長	書記	課長	課長	課長	課長	課長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上	少上	少上	少上	少上	少上	少上	
校尉	校尉	校尉	校尉	校尉	校尉	校尉	
將	校尉	校尉	校尉	校尉	校尉	校尉	
掌管全區編練竣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宜	掌管全區之編組及訓練事項	掌管全區內之竣靖事項	掌管全區內部隊衛生事項	掌管全區兵器器材整理及統計事項	掌管全區之軍法事項		

附記	總計			遺 置			遺		
	課	分	局	課	安	置	書	副	局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額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另行規定之	司	課	課	司	課	課	長	長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員	長	長	長
	准	上	上	准	上	上	上	上	中
	少	上	上	少	上	上	上	少	(少)將
									(上校)將
									將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

第二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全國海軍之整理編遣事宜

二 關於全國海軍之點校事宜

三 關於全國海軍在編遣期內之訓練事宜

四 關於水上之綏靖事宜

五 關於全國兵艦及海軍兵器器材之整理事宜

六 關於其他有關海軍之編遣事宜

第三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設於上海

主任委員一人就海軍總司令部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副主任委員一人就東北艦隊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委員八人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廣東艦隊各派一人及中央艦隊三人東北艦隊派二人呈請

任命之

第五條 關於海軍編遣辦事處之事務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處決之所有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必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六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兩局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局 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二 軍務局 掌全國海軍編組訓練軍艦輪機兵器器材之整理及綏靖衛生執法等事項

第七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職員就原海軍總司令部及東北艦隊司令部之原有職員充任之

第八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編制如另表

第九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九號 法規

八

軍務		局		總	
副局	編練課	輪機課	衛生課	兵器課	執法課
局長	課長	課長	課長	課長	課長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理全國海軍編練輪機校站衛生兵器執法等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之編組訓練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輪機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衛生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艦兵器器材整理及統計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軍法事項
計九四					

附記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額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另行規定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參謀總長李濟深呈據江陰區要塞司令楊允華呈請任命徐家修為江陰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秘書長伍大光另有任用呈請辭職伍大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一七號

令知「光明週刊」言論悖謬又無出版地點顯係匿名反動刊物仰即轉飭嚴禁由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光明週刊」第二卷第一期內載「目前反動政局的分析的觀察」及「胡黨之訓政觀」各爲誣讟中央委員言論悖謬又無出版地點顯係匿名反動刊物應嚴禁以杜亂萌理合檢同原刊呈請鈞會察核轉交國民政府通令嚴切查禁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送「光明週刊」一册奉常務委員批照准等因相應據情錄批連同刊物函請查照轉呈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各省市飭屬嚴禁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一八號 令知任洪春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任洪春捐軀黨國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當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

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一九號

令發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不另行文)

部
委員會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即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部
委員會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第二十六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九號 訓令

一一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〇號 令發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由

(不另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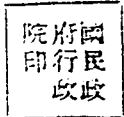
部
令各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專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飭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

該委員會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
省政府
市政府

計抄發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見本報二十七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二號 令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由

委員會 (不另行文)

部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專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飭事查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委員會
部
省政府

計抄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一份（見本報二十七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二號

令知中央模範林區案經修正呈准備案仰會同公布章程并補送經費概算預算書由

農 鑛 部
建設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建設委員會呈為擬就首都附近山荒設中央模範林區實行造林附具章程暨經常臨時概算預算書請予核准施行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由政府備案後令該部會自行公布當即具文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建設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部即

便會同建設委員會將該項章程公布至經常臨時經費概算預算前僅據造送一份不敷存轉應再補送

二份來院以便轉發財政部審查合併飭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三號 令發審計院通知書仰即逐項聲復由

令禁煙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審計院第四五九號公函內開逕復者案准貴院第二五一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據禁煙委員會呈稱爲呈請核銷事竊職會開辦費前經造具概算表呈准爲一萬一千元嗣准財部將此項開辦費撥發到會當經分別修理器具雜支文具等項核實動用計共費洋一萬零一百三十六元六角四分除修理器具兩項頗有出入另於支出計算書內詳細說明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四份連同單據簿器具目錄備文呈送仰祈鈞院准予提交審計院審查核銷等情附呈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並器具清冊到院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送貴院請煩審查核銷等由並附支出計算書對照表收據簿器具清冊各一件准此當經敝院依法審核完竣查有應請聲復各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送請令轉該委員會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送通知書一紙到院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通知書令仰該會即便查照逐項聲復此令

計檢發通知書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四號

令知決議北平電車公司代表官股董事監察人由財政部派充其人選會同各關係部商定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前奉主席發下貴院呈據財政部請念該部財產及債權債務所關准將北平電車公司官股董事及監察人由部派人接充一案奉諭查案核辦等因當經本處查案簽呈辦法陳奉提出國民政府第二十一大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核議在案相應錄案並抄同簽呈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會議決議代表官股由財政部負責董事監察由財政部派充其人選會同各關係部商定案經議決除函復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文官處簽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五號

令知財政部議覆上海和興鋼鐵廠請求復業予以援助辦法案由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上海和興鋼鐵廠請求復業擬先從減稅方面予以援助等情經交財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鋼鐵爲各種工業之根本原料現在國內化煉工廠僅有漢冶萍公司以及六河溝煤礦公司附屬之漢口鐵廠等數家產量甚微幾不足以供內國工業之用大量需要多屬仰給外貨政府對於此項事業尤宜有獎勵維護之道上海和興鋼鐵廠成立以後係以洋貨充斥貶價虧累馴至停歇既

由工商部派員查明內容實具有特殊情形自應力予救濟俾資恢復本部復查該廠出品前經呈准免稅有案係截至十六年十二月底為止此次該廠原呈四項請求除第一項撥款補助應毋庸議外第二項所請原料免稅一節擬將所用原料即鐵鑛砂准予免稅一年惟以國產原料為限其為外洋進口之原料仍應照章徵稅並應由工商部調查該廠每年出品需用化煉原料之切實數量咨行本部以便查核其三項係請免該廠出品稅釐茲擬將該廠出品無論行銷國內或行銷外洋准免一切稅釐五年至第四項原請加徵進口鋼鐵重稅一事查海關進口新稅則業於本月一日實行擬由部令行國定稅則委員會於將來修改稅則時酌予採擇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候令行工商部轉飭遵照並調查該廠每年出品需用化煉原料數量咨行該部查核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六號 令知呈荐金濤金井羊等案經呈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由

令鐵道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薦任金濤等為技正金井羊等為科長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任命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金濤等五員金井羊等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七號 令發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部
委員會
令各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飭事查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

仰該
會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第二十七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八號 令知呈荐戴夏鄭陽和等案經呈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由

令教育部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九號 訓令

一八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薦任戴夏等爲常任編審鄭陽和爲秘書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任命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戴夏等八員鄭陽和一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九號 令知組織西康省政府提案經呈交中央政治會議由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四八零號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貴院長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該會通過格桑澤仁提議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理由五項提案請鑒核轉呈示遵一案奉諭送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〇號

令知故宮博物院理事會議公推李煜瀛爲理事長張繼爲常務理事易培基爲院長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故宮博物院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院理事李煜瀛等呈報召集理事會議公推李煜瀛爲理事長張繼爲常務理事易培基爲院長請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一號

令知賑務處審查山西省賑務會所訂各項辦賑辦法其屬妥善擬請通行各省照辦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賑務處處長趙戴文呈據山西省賑務會呈報辦理經過情形請迅撥賑款等情經提會審查所訂各項辦賑辦法甚屬妥善擬請通行各省照辦至請賑一節俟支配賑款時彙辦特抄送原件轉請核示一案奉諭各項辦法既據審查妥善可行俟交行政院分飭災情較重省區查照辦理等因除由政府指令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抄件四份表二紙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九號 訓令

二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三號

令知王京岐卹金案經中央核示未便動用所得捐款由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已故黨員王京岐遺族年撫金擬在浙省徵存所得捐項下墊發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請

中央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內開查王京岐撫卹案本處前曾奉常會交辦擬給卹五百元並報告一切一次常會在卷至於卹金支給問題凡由政府辦理者自應由政府發給未便動用所得捐款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三號

令飭轉行通緝齊燮元由

令軍
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齊燮元詔附曹吳凡破壞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所不至尤復蹂躪蘇省搜括民財而慘殺韓烈士恢該逆實爲主要兇犯綜其罪犯國法難容應由軍政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重辦以懲兇逆而申法紀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令

內政部通緝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各軍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四號 令知國務會議決議通緝齊燮元案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貴院函復關於飭查齊逆燮元在蘇財產函院核議一案經內政部核復應候國府通緝明令頒布後再按處理逆產條例辦理請查照轉呈等由准此經即陳奉提出國民政府第二二次國務會議決議另案通緝齊燮元等因在案除由政府另案通緝并錄令函知外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五號 令知軍官學校六期畢業生分發各地見習沿途舟車應予半價由

令 鐵道 交通 軍政三部
各省 市政府

爲令行事現准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九號 訓令

二二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國民革命軍軍官學校沁電稱該校第六期畢業生分赴各省見習沿途舟車乞賜予半價並請於各該生到地時加以指導一案奉諭交行政院分飭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原電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六號 令知文武官吏捐俸助賑辦法由

令各
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爲奉令文武官吏捐俸賑災自應遵辦惟查各職員中有由二月份到差者對於此項賑災捐款應否一律認繳以及數目辦法應否悉遵令開各級規定即於二月份起扣至五月份止或照令開各級規定減繳四分之一其以後三月四月到差者再按比例遞減均以扣至四月份止爲限又查各職員每月繳納所得捐亦歷由俸給項下扣解此項賑災捐款是否先將所得捐扣除祇繳所餘俸給之實數以上兩端本月未敢擅定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又據文官長簽稱以文武官吏捐俸助賑辦法自一百元至二百元者捐俸百分之二十二元至四百元者捐俸半月四百

元以上者捐俸一月若薪俸恰在二百元究竟應捐百分之二十抑應捐半月又薪俸恰在四百元是否捐半數抑捐一月應請明白規定以資遵守各等情前來當經提出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由本年一月起至四月到差者應遵令開規定各級扣薪數目分月扣足其五月到差者不扣又扣俸實施辦法凡月俸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捐月俸百分之二十二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捐月俸半月四百零一元以上者捐月俸一月均先扣除所得捐依其所餘實數分級扣存助賑依此規定分行等因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會省市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七號 令知簡派安徽浙江兩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及核派襄校委員由

令內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教育部先後呈請轉請

國民政府簡派安徽浙江兩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及核派襄校委員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去後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簡派趙謙孟壽椿吳醒亞程天放李範一周詒科董嘉會王星拱為安徽省考試縣長典試

委員此令又奉

令開派李遂先畢樹森邱致澤俞仁愈徐友傅張和聲嚴昌武袁士鑑為安徽省考試縣長襄校委員此令

又奉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九號 訓令

二四

令開簡派雷嘯岑邵裴子蔡元培張乃燕郭心蕊蔣夢麟陳大齊朱家驊爲浙江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此令又奉

令開派楊子毅杜時化許炳堃桂寶森鄧世隆劉經旺馬巽厲家楨爲浙江省考試縣長襄校委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派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六六號

令軍政部

呈為前討袁支隊司令黃九言殺身成仁擬照中將陣亡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六七號

令軍政部

呈為前九軍十四師上等兵俞金鰲受傷成廢擬照上等兵二等傷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九號 指令

二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六六八號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為民衆運動非經當地政府核准不得舉行一案該市民衆訓練委員會以未奉中央執委會明令未便依照辦理各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指令另文行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六六九號

令軍政部

呈為邱烈士不振革命毀家捐軀就義擬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七〇號

令蒙藏委員會

呈悉仰候轉呈

呈為將福佑寺永遠撥作班禪駐平辦事處地址請核轉備案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七一號

令軍政部

呈悉仰候轉呈

呈為前浙江保安隊隊長張玉春為國捐軀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請察核轉呈由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七二號

令蒙藏委員會

呈為河北阜平縣黨部強迫廟產認捐請核轉中央黨部令飭制止由

呈悉已轉請

中央黨部查明制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七三號

令鐵道部

呈報該部規定從本月起至編遣區成立日止所有漢平路負擔各軍協餉暫照原定數目一律減支半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會議決議自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成立負責日起漢平路軍事協餉准完全停止但未到期前仍照原額由鐵道部令路局籌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七四號

令軍政部

呈請令飭鐵道部遵照原案照撥協餉以維軍食而固軍心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會議決議自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成立負責日起漢平路軍事協餉准完全停止但未到期前仍照原額由鐵道部令路局籌撥已令鐵道部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七五號

令內政部長趙戴文

呈送整理土地暫行辦法暨省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祈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立法院現正擬訂土地法規此案應俟法規頒布依照辦理方免歧異之弊所呈辦法條例案經咨送立法院參考矣合將科簽抄發以備採擇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七六號

令軍政部

呈為林叢為國犧牲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七七號

令軍政部

呈為革命軍第二集團軍少將田作霖自殺就義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七八號

令財政部

呈復奉諭交辦工商部呈請從減稅方面扶助上海和興鋼鐵廠一案經部擬議辦法仰祈
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候令行工商部轉飭遵照並調查該廠每年出品需用化練原料數量咨行該部查核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七九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送該省現行法規等項六份請鑒核彙轉由

呈及附件六份均悉已轉送

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〇號

令內政部

呈復奉交平津中華匯業銀行存戶聯合會呈請派員接收該行並查封曹汝霖等財產移

作該行資本一案核議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九號 指令

三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一號

令軍政部

呈爲岳榮德因傷斃命擬照上尉因公殞命例給卹請察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二號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陝西盤屋華縣陰鄠縣臨潼等縣歷年被水沖崩地畝懇將應征錢糧准予分別豁免請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三號

令衛生部

呈報召集全國市衛生行政會議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四號

令衛生部

呈報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經過情形暨提交擬定衛生施政綱領草案緣由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五號

令衛生部

呈為中央防疫處定為本部直轄永久機關茲派定常任次長劉瑞恒前往北平視察整頓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九號 指令

三四

往返約須十日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六號

令甘肅省政府

呈爲省政府及秘書長並所屬各廳處局印章請轉呈頒發由

呈悉該省政府及秘書長並各廳印章准予轉請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至於酒事務局及印花稅處印章前由財政部彙案呈由本院轉請頒發已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至蘭州現已設市省會公安局當然改組所請頒發印章亦應暫從緩議仰即分別知

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七號

令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

呈奉發證書樣式是否專指黨員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前據內政部擬呈六聯郵金證書樣式曾經通令各省政府照辦嗣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歸定郵金證書等情當查內政部前擬六聯郵金證書樣式第二聯第三聯第六聯有按中國國民黨員撫郵條例核准發給字樣僅於黨員適用此外官吏郵金證書尙付闕如經令行內政部詳查官吏郵金條例再擬具發給官吏郵金證書樣式呈候轉呈核定在案據呈前情仰候核定公布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八號

令教育部部長蔣夢麟

呈送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會務報告及修正章程董事名單請轉呈核准由呈及附件均悉查修正各條大致尙屬可行所編會務報告亦詳覈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九號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廣西榴江縣屬民國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征糧銀准予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九號 指令

三六

分別蠲免緩征所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九〇號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繳該市府暨所屬各局處截角印章大小共十九顆請轉繳國府核銷由

呈悉仰候將截角印章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九一號

令軍政部部长馮玉祥

呈為擬訂陸軍軍人結婚條例草案請鑒核轉呈公布由

呈及條例均悉所擬草案大致尙妥業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再查該草案第十條給假誤休假報告書式內教育程度誤教養程度已代更正合併飭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九二號

令內政部

呈為核復李厚基等未經通緝其財產未便沒收請核示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請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部令

衛生部令 第六四號

茲制定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衛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藥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關

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

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部酌核辦理

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 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
- 二 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 三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 四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褒章外並加獎匾額一方

五 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褒章改用

一 二 三 三等褒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

第六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褒章模型及執照式另訂之

第七條 授與褒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訂之

第八條 授與匾額應並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訂之

第九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 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彙案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條

三 四兩款之褒獎應專案呈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通告

交通部布告第四號

爲布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布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夾板船等非經領有本部船照不得行駛限制綦嚴如有上項船舶尙未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章報部以憑核給從前北京舊交通部所發之執照均已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更正

本報二十八號四頁部令欄第一條前遺落「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一行
五十三頁部令欄附衛生部布告一行遺落部字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七角	
定一年	五元四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每號	八元
半頁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	二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7--108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雜報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三十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九九號

通告

交通部布告第四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尚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之政務官得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奪仍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職別		階	級	人數	備考
處長	少將	1			一 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簡單之區得減少設置
副處長	上校	1			二 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秘書	中校	1			
副官	中上尉	1			三 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課務總		課長	中校(上校)	1	
		課員	中校(上校)	1	
		司書	准尉	5	
會計會		課長	中校(中校)	1	
		課員	中校(中校)	1	
		司書	准尉	7	
審核		課長	中校(中校)	1	
		課員	中校(中校)	1	
		司書	准尉	7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職別	副處長	副秘書長	副官	總課長	總課員	總課員	總課員	會計課長	會計課員	會計課員	審課長	審課員	審課員	課司書
階別	少長中上	中上中上	中上中上	中(上)校	中(上)校	少中上	少中上	少中上	少中上	少中上	中(上)校	中(上)校	中上	少中上
級人數備	一、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較節之時得減少設置 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本表編制共五十九員 四、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六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派高魯爲中華民國與愛司託尼亞國商訂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嚴重呈請辭職嚴重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孫繩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呈請辭職湯葆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翁敬棠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高在田爲軍政部航空署飛機第一隊上校隊長歐陽璋爲軍政部航空署飛機第二隊上校隊長兼
第三隊隊長沈德燮爲軍政部航空署飛機工廠上校廠長舒萬傑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軍醫院上校院
長此令

任命郭昌錦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第一陸軍醫院上校院長宋玉五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第二陸
軍醫院上校院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駐浙軍械局上校局長周誠先另有任用周誠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學斌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駐甯軍械局上校局長周承稷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駐浙軍械局上校局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劉保定呈請辭職劉保定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日英爲軍政部陸軍署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此令
任命徐夢成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上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柴志明包鎔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稱該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科員張效巡另有任用中校秘書張鑑隨呈請辭職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戴英少校科員黃榜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學仁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科員陳樹基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秘書劉樹仁周升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少校科員謝宸慈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少校秘書張延慶曹傑黃人杰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人事科少校科員郭蔭棠馬賓來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少校副官于葭生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少校會計廖鵬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中校科員李國謨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中校秘書陳濤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中校副官陳鼎鈞爲國軍編遣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號 府令

六

員會編組部總務科少校會計蘇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章制科中校科員鄭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中校科員彭晋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少校科員黃榜俊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馬儒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李芳柳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成濬錢大鈞賀國光陳焯吳蔭棠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肇英張羣葛敬恩錢宗澤楊煥彩爲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嘉祐賀耀組舒石父高蔭周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委員丁超五唐豸陳儀趙延緒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蔣民誼李鐸胡翊儒韓雲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萬福麟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榮臻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吳鐵城方本仁劉維勇陳欽若段雲峯李興中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傅鵬海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周維翰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陳增智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遺置局局長郭殿屏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任命張壯生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李健侯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聶洸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遺置局局長張兆棠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任命楊正治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胡頤齡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王守中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遺置局局長張振鷺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任命舒宗濂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周兆瑞爲海軍編遣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八號

令提出駐加拿大總領事加公使銜人選以憑核轉由

爲令行事案准

令外交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將我國駐加拿大總領事館地位升高總領事加公使銜支代辦薪俸各節轉呈鑒核令遵一件並奉批示照准並由處函知貴院長與外交部長商提人選具復等因奉此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將此項人選提出呈院以便核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九號

令知請將駐加拿大總領事館地位升高總領事加公使銜支代辦薪案經呈奉照准由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將駐加拿大總領事館地位升高總領事加公使銜支代辦薪俸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會議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所請將我國駐加拿大總領事館地位升高各節應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〇號

令知關於發行公債三百萬元以備建築中央黨部及政府各院部房屋案決議辦法仰即遵照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宜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本月一日

國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關於發行公債三百萬元以備建築中央黨部及政府各院部房屋之用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辦理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籌款辦法交財政部計畫各院部在未照整個計畫建築以前得就原址酌量自行擴充修造案經議決除函復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一號 令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條例及海軍編遣辦事條例由

令各
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不另行文)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號 訓令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該會部
省政府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政府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一件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一件
例一件（見本報第二十九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二號 令知據呈辦理禁烟情形應准備案由

令湖南省政府

爲訓令事前據該省政府呈報辦理禁烟情形一案當經指令並檢同附呈各章程規則轉飭禁烟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此案前准該省政府函同前因節經將該省政府所訂各項禁烟規則詳加考核尙稱適用至所請早日頒布公務員辦理禁烟考成條例焚燬烟土辦法戒煙所章程等情除考成條例前已函送外所有焚燬烟土辦法前經擬具草案呈請鈞院鑒核尙未奉令准公布無由函送戒烟所章程全國禁烟會議訂有專章嗣因禁絕期間轉瞬即屆經委員會議決無須實行且查該省所擬暫行規則極能因地制宜經已擬請如擬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仰祈鑒核施行等情除將禁烟專員暫行規則管轄區域表戒烟所暫行規則自治戒烟會章程照准備案外查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條例已由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至戒烟所按照禁烟法施行條例原定本年二月底爲撤廢之期惟該委員會現已呈請將條例修正應否頒布章程着俟該所存廢問題決定後核奪併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三號

令發山西省政府請示省政府主席月俸按簡任支給公費應如何規定電一件仰查案具覆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啟者奉

主席發下山西省政府主席月俸按簡任支給公費應如何規定請電示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明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部查案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四號

令知前請責成駐外各使館考察華僑禁烟情形并由各關署檢驗有烟癮者不得頒給出洋護照經分別令飭並呈准備案由

令禁煙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華僑吸銷鴉片既受毒禍又傷國體請飭外交部轉飭各交涉署及海關嗣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號 訓令

一一一

後請發出洋護照須先檢驗證明無烟癮者方准頒給並責成駐外各使領館嚴加考察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分別令飭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五號 令知覆議旌卹陳烈士凱辦法經呈准如所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遵議旌卹陳烈士凱一案擬按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並將該烈士生平革命事蹟宣付原籍地方泐石紀念神主入祀忠烈祠等情到院當經具文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六號 令知據報陸軍騎兵各師編制一案准予備案由

令新疆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代電該省陸軍騎兵各師編制分別列表呈請鑒核一案到院經交軍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該省所呈陸軍步兵師編制表係遵照前軍委會所定之編制改編其騎兵各師則參照該省特殊情形編定尙無不合之處擬請均准暫予備案等情前來應准予備案除呈復國民政府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七號 令知修正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條例案經呈奉指令准予備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條例請鑒核轉呈備案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卷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暨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八號 令知整飭學風并儘先撥付教育經費由

教育部

令財政部

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全國底定以來注意建設首重教育雖展布有待而整理爲亟誠以樹人不穫萬事瓦弛革命大業或致中墮比者學校風潮迭起甚至離常突軌有妨治安設令長此不輯將必貽禍未艾著教育部嚴令教育行政機關督率各校注意嚴格訓練必致盡納軌範校紀如軍紀學生分父兄血汗之餘利受國家培養之深勞當思所冀者爲異日作社會之中心謀人羣之幸福前此軍閥攘權民不聊生青年爲革命犧牲類荒學業較量得失已爲有損今幸障礙已除武功初畢青年責任惟在自成宜懷古人思不出位之戒遵 總理努力學問之訓自此率循校則人勉厥志學校政務責之當局務弗仍習囂墮恣行越軌教育行政機關於學生舉動亦宜加注意如有侵軼軌範即行糾正地方行政長官於學生舉動妨及治安者宜協同教育行政機關嚴予裁制務使學風不變蔚成良模至教育經費爲教育生計所寄著財政部暨各省財政機關儘先撥付無得懸欠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

財政部

教育部暨各省政府

分別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部

遵照此令

教育部

省政府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九號

令知嗣後關於送核預算應送財政委員會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令各部會省市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預算委員會主席委員譚延闓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奉令公布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七條三十一日又奉特任委員十八人二月一日又奉特任委員長旋經各委員宣誓就職茲已定期開會實施職權惟查組織大綱條文較為簡單衡之預算委員會原有條例名稱雖異職責略同擬請自財政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即將預算委員會全部職權移交該會接辦並懇由鈞府通令京內外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嗣後關於送核預算一切手續仍照原定程序辦理本會名義即行結束以一事權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財政委員會業經開會所有預算委員會職權自應移交接辦以一事權除指令照准外合亟令仰遵照嗣後關於送核預算應照原定程序逕送財政委員會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〇號

令發審計院函送關於審查內政部薛前部長經手收支款項通知書一件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內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接收薛前部長移交結存現款暨各種單據並賞呈前任經手收支各款四柱清冊請鑒核轉送審計院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送審計院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審計院函開此案現經敝院依法審查完竣查有應請查詢更正補送及注意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送請令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檢同通知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通知書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一號 令知任命駐義大利瑞典挪威巴西各國特命全權公使由

外交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郭泰祺爲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諸昌年爲中華民國駐瑞典國特命全權公使兼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戴恩賽爲中華民國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

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二號 令知蔣翊武撫卹案經呈予照准候飭交撫卹委員會彙案辦理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軍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軍委會擬照上將陣亡例撫卹蔣翊武案未奉指令請查案核准令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候飭交撫卹委員會彙案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三號

令知張祖武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前十七軍連長張祖武捐軀黨國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四號

令知楊引之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楊引之為國殉難擬改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一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軍政部遵照並候轉請中央黨部查照飭知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五號 令知財政部核復該市政府請予補助費案由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經費不敷懇轉催迅予核定補助費十萬元一案或飭財政部每月先撥五萬元以資應付等情到院當交財政部核議茲據復稱查南京特別市政府請予補助一案前准該市政府造送十七年度支出預算書到部當即轉送預算委員會審核嗣准預算委員會復函以該市政府所支之款國庫補助經費已達一百三十二萬餘元中樞實無餘力再籌協濟之方並將預算書送回本部轉送該市政府痛加核減另行編造再送本部轉送預算委員會審核在案應請飭知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六號 令知任命陸近禮爲津海關監督案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陸近禮爲津海關監督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七號 令知徐清和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徐孫秋霞及鄭洪年等呈爲徐清和盡忠黨國積勞病故懇請卹獎一案擬按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年撫金四百元並請酌撥喪葬費以慰英靈等情到院當經具文轉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另給喪葬費四百元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八號 令知任免杜本立劉孟純張謹農各職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軍需署設計科上校科長劉孟純上校技正張謹農均另有任用劉孟純張謹農應

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杜本立為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上校技師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亟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九號 令知任命駐和蘭比利時各國特命全權公使案由

令外交部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金問泗為中華民國駐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傅秉常為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〇號 令飭通緝畏罪情虛乘職潛逃營長張子鴻由

令軍
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呈爲第一師營長張子鴻畏罪情虛棄職潛逃據情轉請鑒核准予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一案奉諭交行政院通令緝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令內政部軍政部通緝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各軍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紙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一號 令飭通緝前任錫山縣知事張瑞堂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爲前任錫山縣知事張瑞堂虧欠公款離籍遠颺據情呈請通令飭緝仰祈鑒核施行事竊職府據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查前任錫山縣知事張瑞堂係銅山縣雙溝人由直魯軍褚玉璞委任其任內虧欠正雜稅款銀九千三百八十七元七角一分六厘迭經令飭現任潘縣長查訪踪跡據稱早已離籍遠颺不知下落似此携款潛逃實屬玩視法紀不予嚴行通緝何以示懲儆而重公款擬懇鈞府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追繳並令原籍地方官查封財產備抵以清交案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咨行各省及各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

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令知交通部呈擬接收湖南電話局辦法應准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二號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交通部呈稱爲呈覆事案准鈞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湖南省政府呈復奉令關於電話事業統歸交通部負責辦理一案已令由建設廳呈復應請部撥還該電話局開辦購置各費二十餘萬元隨時可以接收請察核指令祇遵呈一件諭令交通部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等因并抄送湖南省政府原呈一件到部竊查全國電話事業應統由職部負責辦理前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由鈞院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通令遵照在案茲湖南省政府遵令首請將湘省電話劃歸部辦職部責職所在對於湘省電話自應即行接管加以整理惟該省政府原呈謂湘省電話營業衰落機綫頹壞究竟該電話局營業狀況如何機綫頹壞至如何程度自應先行詳細查明以作接收之準備茲由職部令派武漢電話局工程師李樹椿前往調查一切擬俟報告到部再定接管及整理辦法理合先將辦理情形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乞轉行湖南省政府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三號

令發僑務委員會呈送宋委員淵源赴菲律賓開支各費冊據仰遵照核撥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僑務委員會呈稱爲呈請專案查職會前公推宋委員淵源赴菲律賓參加遠東商品展覽會並視察僑務案業經呈蒙令准並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各在案宋委員以開會期屆經於一月二十九日晚由滬搭克利夫蘭總統船赴菲嗣於三十一日接准均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貴會呈派宋委員淵源參加馬尼拉遠東商品展覽會並特別視察該地僑務應用旅費預算表請轉令財政部照撥呈一件經於本月二十九日提出十三次院務會議當經議決現在國庫支絀先例難開此項旅費未便飭撥着由秘書處函知僑務委員會轉知宋委員暫緩出洋等由當經飭由職會秘書處函轉但宋委員業經出發在前追送莫及頃接宋委員函稱逕啓者淵源承本會推往菲律賓參加遠東商品展覽會並視察該地僑務業由本會呈奉

國民政府暨行政院先後核准在案淵源於一月二十三日出京赴滬候船並辦理護照至二十九晚始登克利夫蘭總統船赴菲本月四日到達菲之首都馬尼拉除參加該展覽會外並將有關僑務各狀況起行視察即於本月十六日附搭麥狄遜總統船回國二十二日到滬二十五日抵京茲特備菲律賓僑務報告書及開支各費清冊各二份送會轉呈至所開支各費因該展覽會已先開會行將閉幕故淵源匆促起程未及候領暫先借墊現應如何撥還希並呈請行政院示遵爲荷等由並附菲律賓僑務報告書赴菲視察開支各費清冊各二份開支各費單據粘存簿一本到會合亟運同僑務報告書開支各費清冊單據粘存簿各一份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該會公推宋委員淵源赴菲參加遠東商品展覽會並視察僑務據報借墊開支旅費二千八百四十三元〇分分本應照本院第十三次議決案辦理惟據稱該會前接本院秘書處錄案函知宋委員已先行出發尙屬實情仰候將清冊單據令發財政部

核還可也報告書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檢同清冊單據令仰該部遵照核撥此令

計檢發開支各費清冊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四號 令核撥首都國貨陳列館經費案由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工商部呈稱呈為首都國貨陳列館展期至五月一日開幕報請轉呈備案並請令財政部將該館經常費田四月份起提前支付應用事竊查本部設立首都國貨陳列館前經派員籌備原定本年三十一日開幕所需每月經常費計四千五百九十元業於上年九月間造具預算書呈奉

國府第一零二五號指令分別存轉等因在案惟迄多時未准財政部核發且因修理房屋尚未竣工上海中華國貨展覽會預定會畢移京之櫥檯等物以武漢展覽會開幕期迫未及趕辦商允移漢應用亦須另行購置以致各項籌備尚需時日未獲如期開幕茲擬展至本年五月一日舉行應請轉呈國府備案並擬於四月一日開始辦公請予飭知財政部將首都國貨陳列館本年度經常費自四月份起提前支付以資應用而利進行理合備文呈祈鈞院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案核發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九三號

令禁煙委員會

呈請轉呈早日任命各委員以重會務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任命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九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請解釋舉士條例第五條所載地方團體由

呈悉本案業經令飭教育部內政部會同核議據復以舉士條例第五條所稱地方團體按照該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如此項職業團體尙未正式成立即依照該條例第五條前半之規定由省府全體委員分別採訪以符法例等情查核所議尙屬允洽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九五號

令蒙藏委員會

呈據該會委員格桑澤仁提請速組西康省政府詳述理由五項並籌備西陲國防辦法一案經該會第一次常會決議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具呈到院經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旋准文官處函開此案已送中央政治會議復經令行該會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九六號

令軍政部

呈為前二師二團二營六連連長高傑臨陣傷殘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九七號

令交通部

呈請轉請國府再行重申禁令制止各處檢查電報以利交通由
呈及附表均悉已知呈轉請
國民政府令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九八號

令內政部

呈為遵送本部主管範圍之法規請鑒核彙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呈送各項法規業經轉咨立法院審議惟原呈各件不敷存轉應即補具一份呈部備查
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號 指令

二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九九號

令軍政部

呈為前一軍二師三國五連排長盧全明為國傷殘擬照少尉三等傷例給卹請鑒核轉呈
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〇號

令軍政部

呈為蔣兆麟前充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尉譯電員因勞病故請撫卹案擬照少尉戰
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一號

令軍政部

呈為前二軍七師排長汪漢捐軀黨國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二號

令外交部

呈為呈報中央關稅條約發生效力日期連同聲明書鈔本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三號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號 指令

三〇

令軍政部

呈據第二師師長顧祝同爲前第九軍少校連長李銳臨陣負傷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卹
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四號

令軍政部

呈爲第一師營長陳金城臨陣負傷擬照上校二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五號

令內政部

呈為訂定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祈鑒核轉呈備案
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六號

令軍政部

呈及中華航空協進會呈請每月補助經費九千元一案經簽奉主席批准擬自本年二月份起列入本部支付預算給領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七號

令軍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號 指令

三二一

呈為前第九軍三師七團四連排長朱光華負傷體殘請核轉國府准照中尉二等傷例給
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八號

令僑務委員會

呈報宋委員淵源赴滬參加遠東商品展覽會並視察僑務情形費呈報告書暨開支各費
簿冊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會公推宋委員淵源赴滬參加遠東商品展覽會並視察僑務據報借墊開支旅費二千八百
四十三元零八分本應照本院第十三次決議案辦理惟稱該會前接本院秘書處錄案函知宋委員已先
行出發尙屬實情仰候將清冊單據令發財政部核明撥還可也報告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九號

令交通部

呈報擬派工程師李樹椿前往湖南調查該處電話局情形祈鑒核備案並乞轉行湖南省政府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湖南省政府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〇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前任礮山縣知事張瑞堂虧欠公款請通緝追繳由

呈悉令飭內政部咨行各省市一體協緝到案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一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為前任英山縣縣長汪鼎成欠交公款已據照數清解請核轉取消緝案由

呈悉已轉呈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號 指令

三四

國民政府請予取銷通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二號

令軍政部

呈為前一軍二師六團軍士連服務員廖鳳運因傷成廢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請鑒核
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三號

令軍政部

呈為前第一軍二師五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洪志剛以身殉國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請
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四號

令軍政部

呈據二師師長顧祝同呈爲前第九軍三師八團二營十二連准尉見習官張亮基捐軀黨
國擬照准尉陣亡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五號

令工商部

呈爲首都國貨陳列館展期至五月一日開幕請轉呈備案並請飭財部撥付經費由
呈悉仰候令飭財部查案核發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可也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號 指令

三六

國民政府
行政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九九號

具呈人湖南長沙瞿真人廟董事代表張幼新等

呈訴瞿德生等謀奪廟產長沙縣政府違法受理呈送印契碑文公懇察奪准予指令依法
解卷以憑裁判而資救濟由

呈件均悉既據分呈仰候司法院核示可也此批

國民政府
行政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通告

交通部布告第四號

爲布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布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夾板船等非經領有本部船照不得行駛限制綦嚴如有上項船舶尙未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章報部以憑核給從前北京舊交通部所發之執照均已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	半	二	元	七	角
定	一	五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每	號	四	元
每	號	八	元

(印 代 館 書 印 陸 大 都 首)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三十一號

行政院公報

7--153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一號 目錄

二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四二號

通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一〇一號
交通部布告第四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官佐分爲將校尉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軍佐不設上將)外設准尉一級

第二章 服役

第三條 陸軍官佐之服役區分如左

現役

預備役

第四條 平時在職官佐悉爲現役

免職候用停職候查及離職入學者亦屬於現役

第五條 平時餘額之官佐令其退入預備役候用其停職之員經二年而不用者亦令退入預備役

第六條 預備役備戰時需要召集服務之用平時演習亦得召集參與

第七條 預備役之時期自奉令退入之時期起至滿服役定限止

第八條 服役定限規定如左

軍 官		軍 佐	
上將	六十五歲	中將	六十二歲
少將	五十八歲	上校	六十歲
中校	五十五歲	少校	五十六歲
少校	五十二歲	中尉	五十四歲
上尉	五十歲	少尉	五十二歲
中尉	四十八歲	准尉	五十歲
少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准尉	四十二歲		四十五歲

但空軍軍官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第九條 預備役以年次區分其先後戰時召集先自年次新者行之

第十條 滿服役定限時即予停役

第十一條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傷病殘廢認為永不堪役者亦予停役

第三章 任職

第十二條 任職分為左之各種

初任 自出身後初次任職之謂

升任 逐級進升之謂

調用 以同級調用之謂

復任 免職停職及閒散後復任之謂

兼任 以一人兼任他職之謂

代理 以次級者代理上級職務之謂

第十三條 初任之規定如左

1 初任軍官佐必須受初級軍事教育完畢見習六個月後方可任職

2 初任必自少尉始

3 戰時或平時人員缺乏時可以准尉或軍士之戰功卓著或才能優秀者補充少尉軍官但平時不得超過1項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升任之規定如左

1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2 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缺出時

中將及相當官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戰時減半又戰時立有殊勳戰功者不拘實職年資

3 空軍軍官之服役空中者以每十個月為一年

4 升任人員之遴選法如左

一 論資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資格最深者

二 論績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考績最優者

論資論績兩項候升人員應各順次造呈名冊於軍政部以備遴選其冊式及造送手續由軍政部另定之

5 論資論績之應用法如左

一 少尉升中尉時以論資與論績各一之比率交互輪用

二 中尉升上尉時以論資一論績二之比率交互輪用

三 上尉以上之升任一概論績

四 戰時升任一概論績

6 升任人員之遴選範圍如左

一 中少尉於一團(獨立營)中遴選之但空軍於中隊或分隊中遴選之

二 上尉至中校於一師(步兵科)中遴選之但空軍於大隊中遴選之

三 上校以上(特種兵科及軍佐上尉以上)於全國官佐中遴選之

四 在軍事機關學校等服務者另行規定

7 預備役官佐於每次召集演習之後預備戰時需要之員數擇其優者酌予進級
調任之規定如左

第十五條

1 調任之目的有三

- 一 因事務之需要
 - 二 調劑人地之宜
 - 三 使各級官佐得各種職務之歷練
- 2 調任通常以原階級任用調任後其先後年資統共計算倘係調升則調任時必合於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復任之規定如左

- 1 免職候用者因案停職查明並無過失者及閒散人員呈請登記查明合格者應予存記備任但存記至兩年而仍無任者除免職候用及停職兩項人員已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條規定外餘亦入預備役登記程式及存記標準由軍政部另定之
- 2 復任須以原階級任用
- 3 復任與升任之比率為升任四復任一之比

第十七條 兼任之規定如左

- 1 兼任只限於左列時機
 -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 二 臨時職務
 - 三 缺乏相當人才時
- 2 兼任祇限於同階級如兼任高級則必合於第十四條2項之資格
- 3 兼任仍支本薪不支兼薪

第十八條 代理之規定如左

- 1 職員缺出時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補充之員尙未奉委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不開缺時先由直屬長官派就近之次級者暫行代理
- 2 前項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者調之兼代
- 3 初任升任復任之員當委任之初是否勝任尙須考查者亦先令代理於三個月內考查勝任時再予實任但委任之初確知其勝任者即以實任
- 4 前1 2 兩項代理人員仍支其本職薪³項代理人員照所代之職七成支薪

第十九條 任用權之規定如左

- 1 一般人員保請任免之權區分如附表
- 2 特種人員審核之權區分如左
 - 一 參謀人員由參謀本部保請任命後咨軍政部備案
 - 二 軍需人員由軍需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 三 軍醫人員由軍醫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 四 航空人員由航空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 五 交通技術人員由交通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 3 戰時前敵首將有任命其部屬代理軍職之特權但應隨時呈報

第四章 免職

第二十條 免職分左之各項

免職 候用 現役

免職 撤職 退役 預備役

褫職………革除軍籍

第二十一條 免職候用即另候任用之謂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猶堪保用者屬之

第二十二條 此項人員在候用期內仍爲現役但候至兩年而不奉任用者即退入預備役
停職者因案被控停職候查之謂如查無過犯仍得復任如查明屬實即按輕重或撤或褫
停職期內仍以現役論但停至二年而不得復任者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三條 免職退役者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年齡成績學術比較上不能或不需爲現役之用者均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四條 撤職者凡過犯已顯情節較輕者屬之撤職之員即入預備役

第二十五條 褫職者所犯情節重大褫去官職之謂褫職之員應革除軍籍永不再用

第二十六條 免職權與任命權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參訓三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

區別	階級	預保	核保	審定	任命
特任	上將			特別委員會	國民政府
簡任	中將		軍政部開列名簿 請簡	高級委員會	同
同	少將	由各直屬長官	軍政部彙列名簿 請簡	同	同
同	上校	同	同	同	同
薦任	中校	同	軍政部彙列名簿 薦請任命	普通委員會	同
同	少校	同	同	同	同
委任	上尉	同			軍政部
同	中尉		由各直屬長官		同
同	少尉		同		同
同	准尉				各直屬長官委任呈報軍政部備案

附記
一 特別委員會普通委員會高級委員會均由軍參訓三部合組之其召集方法另行規定
二 本表僅示其大綱其預保核保程序暨軍衡司彙列名簿手續由軍政部詳細另定頒佈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該市政府秘書長陳鼎亨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五號

令知前財政部次長張肇元呈爲事關行政範圍業經主管機關審查并無違
法夏口地方法院檢察官弁髦部訓越權起訴懇轉咨司法院撤銷原案各情
仰即澈查具復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前財政部次長張肇元呈稱呈竊肇元前於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宋財部長因公離漢奉派代行部務彼時革命狀態緊急環境受北方壓迫政局日趨險惡而金融尤爲枯竭肇元膺此重任日夕憂懼屢經懇辭均經政府諸公勉以維持大局時鈞長與鐵道部孫部長均同居政府深知此中困難而宋部長雖在上海與肇元日夕函電往還指示辦法亦洞悉靡遺厥後政府任命署理財長肇元不敢僭越堅辭不就凡重大事件仍秉承黨部政府及宋部長命令政策措施固敢稍越軌範迨是年九月政府改組孫部長調長財部電召肇元來京策劃兩湖財政甫經離漢前第四集團唐軍即另立湘鄂財政委員會強攬財部駐鄂時職權湖北省政府主席孔庚亦被羅致入會拒絕中央命令對於前財政措施肆意苛求迄無癥疣可尋西征軍抵鄂唐軍潰走肇元再奉國府命令赴鄂整理兩湖財政孔庚又勾結黨羽奪取政權把持中央財政拒絕肇元接事嗾使其爪牙鄂人南夔以夏口地方法院爲傀儡將中央銀行事件爲政爭工具凡此違背正義不恤公理之醜行事實昭著彰彰在人耳目近閱漢口中山日報載該法院檢察官竟指肇元兼理中央銀行行長勾結該行經理胡大錫等侵占現洋二百八十萬元有奇並請通緝歸案等情閱之不勝駭異綜觀該起訴全文深文周納吹毛求疵全不察當日大局情勢無一顧價值而其最顯然荒謬者漢口集中現金爲數不過三百數十萬茲該檢察官竟謂肇元共同侵占二百八十餘萬元有奇查集中現金發行紙幣之政策均經政府委員詳細考慮復經政治會議決定肇元忝爲代部對於政府決

定只能奉行命令且集中現金之時因對外困難有財政部長得提用現金之規定其後北伐軍情緊急黨員出省作戰黨員赴外工作以及購物辦料在在需現或依中央黨部政委會軍委會之決定分別令咨財部兌現或依各機關之請求由部條飭中央銀行照兌有檔案可稽有出納冊據可尋復有兌現人可詢按圖索驥班班可考乃該起訴文竟公然謂以私人名義兌換者如連聲海加倫汪夫人汪主席孫夫人廖夫人唐允恭唐處長孫公館孫部長葉副軍長孔部長唐大悲宋部長購物陳行長付酒店費用肇元自付醫藥費等是否各該本人等所用缺乏證明即合概無虛偽肇元亦犯刑律共同侵占罪尤屬不解上舉諸人大半仍居政府是否曾經兌現不難查詢立知乃毫不調查竟恃蠻武斷謂即令無虛亦應科肇元意圖爲第三人不法所有之侵占罪是若該檢察官認定上列諸人均爲刑事共同侵占犯矣天下安有如此荒謬不通情理之事且肇元代部未經宋部長委代漢口中央行長會因職務關係將胡大錫撤差胡大錫以肇元未兼行長抗不交代經肇元電知宋部長解決有案是肇元與胡大錫毫無關係顯然易見乃該檢察官以起訴文所摭拾十九均係中央銀行內部簿記與肇元無涉竟指肇元署理部長復誣以兼理行長以實其勾通經理之言似此捏造事實顛倒黑白居心險惡聞所未聞去夏該法院傳案經主管財部令行金融監理局中央銀行查明案屬虛構轉咨司法部令行夏口地方法院撤銷並經司法部咨覆財政部照辦在案是主管財部認爲毫無違法亦已甚明而該檢察官竟不遵司法部命令提起公訴並不顧肇元現任職財部參事爲現任官吏有正當住所職業竟於起訴文內列載年歲住址不明請予通緝逾越常軌尤屬別有用意查行政系統官吏職務行爲均對於監督長官負責肇元代部係對前國民政府及宋部長負責法庭何能以行政監督機關明認並無違法事件強以局外無關之人濫訴遽予受理以擾亂行政之系統倘法庭如此侵權則不惟財政不能辦行政將無一事可辦况其不顧當日大局情勢均爲膠柱鼓瑟不通之論以遂下井投石之謀乎肇元代部六月每月軍政費支出一千數百萬元而收入僅二百餘萬日坐針氈艱苦備嘗雖不敢自謂有功而努力贊助國民革命亦差幸無過偷復捏詞構陷深文周納鍛鍊成獄則天

下熱心國事者熱不寒心用特將武漢財政辦理經過情形披瀝陳明倘鈞長體念當日情形主張公道即乞鈞院咨由司法院轉令夏口地方法院迅將該案撤銷倘稍有疑問則事關行政範圍亦可令知主管財部調卷澈查呈覆肇元現待罪首都佇候明命苟有絲毫侵占公款之處誠不敢逃刑如因公受累自有鈞長在上主張公道也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該員前在武漢代辦部務正值財政支絀之際艱難支柱頗著辛勤所稱事事均秉承政府辦理亦屬實在且現供職財部並非住址不明者可比候咨請司法院轉令夏口地方法院先予撤銷通緝至稱並無違法侵占及即司法部已准銷案各節並候令行財政部調卷澈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咨請

司法院先予轉令撤銷通緝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澈查具復此令

計檢發漢口中山日報載夏口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原文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六號 令知劉發利受傷給卹案經呈准如所宜辦理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傳令兵劉發利臨陣受傷擬照上等兵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七號 令知撫卹徐烈士仰山辦法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徐仰山爲國捐軀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欸及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予其妻年撫卹金四百元並請由院酌撥營葬費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請如議給卹並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再給予一次三等卹金五百元以資營葬
請予轉請中央核准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函送行政院呈復關於徐楊氏呈請撫卹伊
夫徐仰山烈士一案擬照內政部議復給予其妻二等年卹金四百元再給予一次三等卹金五百元請鑒
核並轉請核示等情呈一件奉諭照轉中央黨部核明見復等因請查照轉陳等由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
既經內政部議復應即准予照辦等因在案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經呈奉
主席諭函達行政院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院呈復當經奉飭轉請中央黨部核明見復在案茲准函復並奉
前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八號 令擬具首都公安局計畫呈候核轉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專案查本府據內政財政兩部報告審查劉市長擬送之擴充南京特別市公安局警政計劃書一案由本主席提議擬改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爲首都公安局經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明令公布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迅行擬具計劃呈由該院查核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國都首善之區警政關係治安至爲重要查各國通例首都警察多係特設機關體察現在情形南京特別市原有之公安局應改爲首都公安局歸內政部直轄以策進行而資督率着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擬具計劃呈候核定俟首都公安局組織成立南京特別市政府所屬公安局即行撤銷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行知南京特別市政府外合行併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擬具計畫呈候核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九號 令知奉令飭部擬具首都公安局計畫由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國都首善之區警政關係治安至爲重要查各國通例首都警察部係特設機關體察現在情形南京特別市原有之公安局應改爲首都公安局歸內政部直轄以策進行而資督率着行政院轉飭